

外国文学艺术家传记丛书

浪荡天才

——大仲马回忆录



浪 荡 天 才

——大仲马回忆录

〔法〕 大仲马 著
白英瑞 编译

文化艺术出版社

浪 荡 天 才

——大仲马回忆录

〔法〕大仲马 著

白英瑞 编译

•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外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9.5 字数 200,000

1989年7月北京第1版 198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900册

ISBN 7-5039-0438-0/I·248

定价: 3.50 元

编译者的话

法国著名作家大仲马是我国读者所熟悉的。他的许多作品早已译成中文，在我国广为流传。

1986年出版的《我的回忆录》是伊丽莎白·尚特根据大仲马所写的百余万字的回忆录选编的，是大仲马整个回忆录中的核心部分，全书70余万字。其中大部分是过去已发表的，散见于某些出版物中，也有少部分材料是从未发表过的。

大仲马的一生充满了传奇色彩。他勤奋多产，高傲自负，热情好客，豪放坦诚，放荡不羁，挥金如土。

大仲马自认为《我的回忆录》是“十九世纪上半叶文学的档案”。

汉译本《我的回忆录》是根据1986年新出版的《我的回忆录》编译的。此外，也从法国著名传记作家安德烈·莫鲁瓦的《大仲马》和《三仲马》中摘编了一小部分。

原书中采用说明式的标题，这种形式不为中国读者所熟悉，在编译过程中，译者将标题改成了现在这种形式，为了便于读者阅读，译者在一些地方加了脚注。

编译时尽量注意选取对大仲马一生有着重要影响的事

件，使读者深刻全面地了解大仲马的一生和 19 世纪上半叶的法国文学、社会。尽管译者确定了这个编译原则，但由于本人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界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前 言

我不知道作序家是否会经常产生嫉妒心。现在我的心情正是如此。读者刚翻开最近出版的亚历山大·仲马的《回忆录》，对其内容尚不了解。我所嫉妒的就是它的成功之处。很久以前，我曾读过这部经典著作，遗憾的是，那时我并未产生嫉妒心理！

我11岁的时候，患了急性阑尾炎。为解除我的病痛，祖父给我带来了6卷本的《基度山伯爵》。从此，我便成了大仲马狂热的崇拜者。现在我仍记得，在法国沦陷时期，我在一家书店的橱窗里看见了两册书，封面上印着我所喜爱的这位作家的头像，书名是《我的回忆录》。这本书是克洛德·布朗夏德编注的，由德诺埃尔出版社出版。我父亲的诞辰快要到了。我给他送上这两册书，我猜想他可能在我之前就读了这本书。不过，谁知道呢，也许我读的比他还早呢。

我在读大仲马夫人为他写的传记时，有幸发现了作家雨果及其作品。我得承认当时我对《三个火枪手》的作者几乎一无所知。而这本书却使我陶醉了。

大仲马认为他的剧本会成为传世之作。他把自己的小说看成是为满足自己对金钱的难以遏止的需要而写作的。连他本人都会错误地评价自己的作品，别人会错到什么地步！他的剧本几乎被人遗忘了。而他的小说却流传下来了，永远充

满着青春的活力，跳动着生命的火花。他创造的主人公在小说的字里行间活动着，栩栩如生，给人留下鲜明而深刻的印象。尽管给这些人物起的名字叫：达达尼央、阿多斯、波尔多斯、阿拉密斯^①等等，可他们都有点象大仲马。

《我的回忆录》之所以具有价值，就因为大仲马是该书中唯一的中心人物。他站立着出现在我们面前，异常坦率，极其虚荣，同时，又具有令人崇拜的自负。尽管他滑稽可笑的高傲达到了人们无法对他提出批评的程度，人们总还是想对他作出一个全面的评价。最终大家都会引用他儿子的一句笑话来概括：

“我父亲吗？在我小的时候，他简直是我的大孩子！”

克洛德·斯肖普确实是当今对大仲马了解最深刻的行家，他会向你说明《回忆录》是在什么条件下写成的，会告诉你这部著作的各种不同的版本，以及它的产生和编辑工作情况。你会和我一样地感到，《回忆录》从开始到结束始终坚持真实性的原则。这本书没有一点人为的杜撰，没有丝毫的虚假成分。这部著作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编选的基本依据正是大仲马无与伦比的激情和生活的情趣。象其他人一样，他经历过艰难困苦的阶段，甚至也尝到了一些痛苦的考验，用米歇莱特的语言说，他的这种“气质的力量”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成的。总之，没有什么人可与之相比。他作品的每次失败就象是一块跳板将他弹到空中。他就象新转世的安泰神^②一样，一踏上大地，就得到了更加充沛的精力、奔放的热情

① 上述人物均是大仲马的小说《三个火枪手》中的人物。

② 安泰神是古罗马神话传说中的神，海神波塞冬和地神盖娅的儿子。他在空中毫无威力，可当他降落在大地上的时候，就变得力大无比。

和强烈的欲望而重新振作起来。

他是他那个时代的地道的代表人物。他象雨果、缪塞一样，都是在赞扬声中成长起来的。这一代人的儿童时期，听不到什么美妙的故事，人们给这些孩子们宣读拿破仑一世大军的战报，以此代替《一千零一夜》。大仲马，这位将军的儿子，自以为一下子就变成了英雄。他感受更强烈的是那转瞬即逝的英雄业绩。他积极投身于时代的洪流之中，简直无法与它分开。1830年的革命恰好爆发于大仲马能成为革命者的时刻。必须读一下《回忆录》中那些描述“光荣的三天”^①的光辉篇章。有人会说，他^②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他把查理十世从皇帝的宝座上拉了下来，又把路易·菲利浦扶上王位。他既十分真诚直率，又异常天真纯朴。这个特质使他创造了神奇的业绩。

19世纪的作家很少关在自己的工作间里。雨果刚得知巴黎发生了几大事件之后，马上就跑到那里，即使发生的是革命运动，冒着生命危险。这样，他才能够给我们留下他的代表作：《真实的事件》。大仲马更是坐不住板凳。他写完一个剧本或一部小说，马上就跳上一辆公共马车或驿站快车跑遍整个欧洲。他带上两三个朋友，到处去寻找历史的见证。他沿着路易十六的足迹去加拿大瓦莱那斯，他和意大利爱国者加里巴尔梯一起周游那不勒斯王国，乘坐着路易·菲利浦为他提供的军舰游遍整个地中海。他还去俄国研究农奴问题，到科西嘉岛观察海盗。

① 指1830年7月27—29日，从巴黎人民举行起义到攻占杜伊勒里宫推翻查理十世的3天。——译者

② 他指大仲马。

在他看来，生活是一场悲剧，是一场喜剧。他的思想总是不可避免地把他带到一些意想不到的变化中去。一天晚上，他在卢森堡林荫大路上散步，用手杖敲击着树干，聚精会神地思索着。两个青年人走过来，他们并不相识，他走上去和他们攀谈起来：

“先生们，请原谅我打搅你们的散步。我想向你们请教一个良心上的问题……”

在这两个吃惊的年轻人面前，他讲述起自己的生活经历。他向他们说明，自己如何具有天生的创作剧本的能力，他是怎样成了名人。然后，他忧郁地说：

“先生们，要我向你们坦白吗？我就是亚历山大·仲马。我常常意欲放弃剧作家的生涯，我想把我的才能用到另一个方向。先生们，你们认为怎么样？要当个教士的话，应该做些什么？”

直到深夜，他才告辞了这两位精疲力尽的青年人。第二天，他要当教士的志向早已烟消云散，他又娶了个新夫人。

一位同时代的专栏编辑用这样的一句话来描写大仲马：

“衣着古怪，衬衣精美绝伦，戴着金链子，晚餐象沙达那帕鲁斯一样穷奢极侈，骑马到处奔驰，把马累得疲惫不堪，他还很喜欢女色。”

翻开他的《回忆录》，你从书中所看到的正是大仲马本人。例如下面这段文字：

“从那时起，在这些随笔中，显露出我的两个主要的长处。这两个长处将会使我的著作和剧本具有某些价值；对话是剧本所长，叙事是小说的长处。大家都知道我总是无所顾忌地、坦率地谈起我的这两个具有相当高级程度的优点。在

当代即 1832 年，我还发现在我身上的另外两个突出的优点，它们互为派生物，一个是活泼愉快，另一个是有趣的激情。”

谁敢这样谈论自己呢？谁在描述一段文字之后不急急忙忙地停住笔墨呢？大仲马就没有停留在任何问题上。他向前进了。我以为《回忆录》中的这段话就明确地说明了这部著作的特点，尤其是作者的特点，这是根本无需加以解释的。

此外，他的《回忆录》和小说都明显地显示出变化多端的对白风格。当大仲马评价自己编写对白的天才的时候，他却再次把这个特点弱化了。

毫无疑问，剧作家仲马更清楚任何人都可以扮演他作品中的人物。这里，需要搬上银幕的正是他自己。当他说起话来时候，有时会被以为是阿多斯或阿尔塔干在说话，有时会被认为是蒙特——克里斯多在说话。最后我们会自问，是不是作品中那些出自于他想象的而创造的主要人物表现的正象生活中大仲马所做的一样，也许会考虑到是否正是由于他经常和这些人物接触，才不会采用他们的讲话方式。

我在校阅自己的手稿时，一下子发现了自己的错误。事实是，仲马认为他作品中的人物和他本人是一起诞生的，一起生活的，他们之间有着共同的自己的理想，热烈的爱，无限的激情，有着一致的性情，放纵和永远不能满足的享乐。此外，还有一件，就是友谊的情感，可能仲马会把它放在比其它东西更重要的位置，友谊是“动词，是首先促动人灵的动作，它神奇地把太阳般的、复杂的、高尚而又平凡的、戏剧性的、勇敢的、迷人的、热烈而宽容的思想感情悄悄地注入人们的心田”^①。

① 引自让·诺埃尔·塞法诺为大仲马的《科里克罗》所作的序言。

只要读读这部著作，就会了解到《回忆录》和仲马的其它著作一样，都是在欢乐中创造出来的。这位文学巨匠穿着衬衣和白裤子，无论是夏天还是冬季，清晨还是黄昏，白天还是黑夜，哪怕是在喧闹中心，甚至在高谈阔论的环境中，他都伏在桌子的一角进行创作。他一边写作，一边高声朗读他剧本中的对白，不时地发出爽朗的大笑声。他与自己作品中的主人公共同生活着，他爱他们。有一天，他的儿子发现父亲在痛哭流涕。仲马解释说，“波尔多斯死了，我应该以泪相祭。”

在《回忆录》中，毫无疑问，他没有杜撰什么插曲，然而，他怎么会被引诱去《超越现实》呢？他的儿子在《二十年之后》中说，大仲马差点最终地拯救了查理一世。大仲马对诺迪埃^①的评价也同样适用于他本人：“诺迪埃具有天资聪明的人的长处：当他不知道的时候，他就虚构，应该承认，他杜撰得并非模棱两可，而是极其生动的、想象丰富的、具有创造力的，我敢说，他虚构得比现实更加真实。”

大仲马有句名言“把历史提高到与小说一样的水平上”，用来评价自己十分合适。

对大仲马的3000多页的《回忆录》必须进行选编。伊丽沙白·尚特把这个工作完成得极其出色。所谓选编好的标准，并非仅仅是节选压缩，减轻分量，本书编者通过巧妙的编撰，使文章更具有逻辑性，上下文连接得更加紧密，以致只要去掉一节都会损害整个结构。

《回忆录》是了解大仲马一生的不朽著作，而且，还因为

① 诺迪埃(1780—1844)法国作家

《回忆录》中无所不容，所以它也是了解大仲马那个时代的伟大作品。“他的名片，查理·雨果的证明，这些都是《回忆录》中的内容。他什么都见过，什么都知道。圣西门主义、烧炭党、共济会、政府委员会和那些秘密社会组织，拉菲特和邦亚曼·君士坦丁、巴尔拜斯和布朗基^①。他深刻地预知了明天和后天。”而且，大仲马对自己深信不疑。他向我们满有把握地宣布说他的《回忆录》并不是一般的回忆录，而是“十九世纪上半叶的文学档案”。他还毫不怀疑地补充说：“噢！如果有一个人把我们带到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十八世纪中去，那么，我会多么感激他！他为我付出了多么巨大的劳动！而我所试图要做的，正是把人们带到十九世纪里去。”

法兰西学院 阿兰·德索

① 拉菲特(1767—1844)法国银行家、政治家，1830年法国革命中任进步党领袖。

邦亚曼·君士坦丁(1767—1830)法国政治家、作家，王朝复辟时任自由党领袖。

巴尔拜斯(1809—1870)法国革命者。

布朗基(1805—1881)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献给我艺术界的伙伴，至诚的朋友——
尊敬的奥尔塞伯爵。

亚历山大·仲马

目 录

编译者的话	(1)
前言	(1)
第 一 章 豪门世家	(1)
第 二 章 巴黎女郎	(16)
第 三 章 失败的初恋	(30)
第 四 章 第一个情人	(48)
第 五 章 《克里斯蒂纳》	(64)
第 六 章 第一次成功	(78)
第 七 章 我的双筒猎枪	(100)
第 八 章 《安东尼》	(118)
第 九 章 瓦勒多尔夫人	(148)
第 十 章 图维尔探险	(161)
第十一章 两次巧遇	(183)
第十二章 女演员伊达	(197)
第十三章 化装舞会	(213)
第十四章 《内斯尔塔》	(226)
第十五章 决斗	(247)
第十六章 熊排	(255)
第十七章 《旅途印象》	(275)

第 一 章

豪 门 世 家

我出生在维耶科特雷城，它是法国埃纳省的一个小城市，坐落在巴黎到拉翁的公路上，离德姆蒂埃的逝世地——努埃大街只有 200 米，拉辛的出生地——弗德米隆 9 公里，拉封登的诞生地——夏多迪里 30 公里。

1802 年 7 月 24 日，我降生在洛尔麦特大街的一幢房子里。现在它是我朋友卡蒂埃的，他十分愿意将来有一天再把它卖给我，好让我去死在这个生我的地方，让我能在某一天夜里走进这个我也是在夜里离去的地方。

我的父亲多马斯·亚历山大·德·拉·帕耶特里是共和国的将军，祖父安图瓦纳·亚历山大·达维·德·拉·帕耶特里侯爵是炮兵上校总指挥。

我不知道是因为朝臣的不睦，还是由于什么投机的计划使得祖父决定离开法国。1760 年他卖掉了家产，到圣多明各岛上建起了家园。他在这个海岛西部的玫瑰海岬附近买下了一大片地产。

1762 年 3 月 25 日，我父亲出生在岛上路易丝·瑟塞特·仲马和德·拉·帕耶特里侯爵的家中。

1710 年出生的德·拉·帕耶特里侯爵当时 52 岁。

就是在这个美丽海岛的最迷人的地方，父亲睁开眼来到人世。玫瑰海岬是海湾的明珠，环境极其清洁，任何有毒的爬行动物都无法在这里生存。

圣多明各岛既没有爪哇那样的黑蛇，北美洲那样的响尾蛇，也没有开普敦那样的眼镜蛇，但是，却有一种鳄——凯门鳄。

祖父习惯于凡尔赛宫的贵族生活，对岛上的移民生活不大感兴趣，加之他的爱妻1772年死于岛上。她在世时，家中的一切井井有条，死后情景大不一样，家中光辉大减。

1780年，父亲18岁时，祖父又返回法国。

祖父74岁时，第二次结婚了，娶的是管家玛丽·弗朗索瓦兹·勒图。

这次婚姻使父子关系冷淡了，祖父把钱包带拉得更紧了。父亲终于发现没有钱，在巴黎生活简直是手足无措。于是他找到侯爵，向他宣布了刚刚打定的主意。

“什么主意？”侯爵问。

“我要去参军。”

“以什么身分？”

“普通士兵。”

“什么部队？”

“近卫军。”

“好极了！”祖父说，“不过，我的称号是德·拉·帕耶特里侯爵，是炮兵上校指挥官，我可不愿意听见最下级军阶中的普通士兵随便呼叫我的姓氏。”

“那么，你反对我入伍了？”

“不，但你得用一个假名去服役。”

“很好，”父亲回答，“我就用仲马这个名字入伍。”

“好吧。”

侯爵从未做过慈父，他转过身让儿子做自己想做的事去了。

父亲按照商定好的主意，用亚历山大·仲马的名字入伍了。

1786年6月2日，他以429号普通士兵的身分在女王龙骑兵团第六部队报到了。6月底，他到了驻扎在拉翁城的龙骑兵团。

年方24岁的父亲是个少见的美男子，栗色的皮肤和眼睛，毛茸茸的长睫毛，印第安和高加索混血儿所特有的端庄的高鼻子，洁白如玉的牙齿，富有感情的嘴唇，秀美的脖子，宽阔的肩膀，尽管他身高1.76米，可手脚却纤巧得如女人的一般。

移民的自由生活促进了他的体魄的发展，他四肢灵活，力大无比，是一个真正的美国骑士，一个潘帕斯草原上的高丘人。他手持长枪或短枪创造了许多使圣乔治和阿布朗德公爵称道的奇迹。这个大力士很快驰名全团队。他骑在马背上，经过马棚时，双臂抓住顶梁，两腿夹住马身，把马拔离地面，他常常以此自娱。记得，我曾以孩子惊异的目光亲眼见过，他曲着一条腿让两个大人骑在上面，另一条腿跳着穿过房间。

在我父亲部队服役的弗吕斯医生经常对我讲，他18岁那年，被派遣到阿尔普部队做外科医生助理。来到部队的那天晚上，他看见父亲在火把的照耀下，把手指插进一只长枪筒里，只用手指的力量把长枪举了起来。这时，一个身披大衣